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失能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团体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失能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以下以“您”代称）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遭受属于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失能的，被保险人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后，经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认可失能状态后，自返回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后第四日起，我们将向被保险人支付意外伤害失能保险金，即：

失能保险金=（应给付天数-3天）×给付日额

意外伤害失能保险金给付日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同一原因造成意外失能保险金给付的，最多给付90天。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我们对下列情形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是无业人员、失业人员、离退休人员、学生、家庭主妇或自由职业人员；
- 二、主合同中第四条规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
4. 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前所从事工作的证明、工作单位出具的开始受保旅程前3个月及失能后报酬、休假情况证明；
5.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名词解释

一、失能：指依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可判定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丧失其开始受保旅程前所从事工作的能力，且无法获取任何报酬的状态。报酬包括工资、薪金、佣金、营利所得等一切因提供体能或心智上的劳务而获得的对价。

二、应给付天数：我们将以被保险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考勤记录、工资单上所记载的休假天数为依据计算应给付天数。

(此页内容结束)